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616,615.00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4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 聘期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以上额度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 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

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宜。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